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函

地址：臺東市民航路1100號
傳真：089-362536
聯絡人：林惠貞
聯絡電話：089-362534 534
電子郵件：tu093@t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1100022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臺東航空站111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) (11100022811-0-0.doc)

主旨：本站於今(111)年6月底有消防技工出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6月10日前，依簡章所述事項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站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，並依本站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(內附報名表及體檢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



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
觀光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裝

訂



線